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

106年9月14日府行法字第1060172054號令公布

第一條 花蓮縣 (以下簡稱本縣)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,維護人民生命安全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,適用相關法令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,定義如下:

- 一、登山活動: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、徒步健行、 山野探勘、技能訓練、攀岩、溯溪、路跑、露營或 相關山域戶外活動。
- 二、管制山域: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縣行政轄區內之山 域,且經本府公告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。
- 三、一般管制山域: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。
- 四、特殊管制山域:指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並經本 府公告之山域。
- 第四條 進入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,應遵守下列事項:
 - 一、依國家公園法、國家安全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者,應先取得許可。
 - 二、進入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,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,應以所持通訊設備向原申請機關報備,但因通訊不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因素致無法報備者,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未開放之山域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。但為 避免緊急危難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進入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,應攜帶下列裝備:
 - 一、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。
- 二、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及足夠之電源供應器。 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者,應由領隊帶 領之。

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,並領有基本救命術 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等相關證照;且優先由具有山域嚮導 專業人員證書者擔任之。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或山域 嚮導專業人員證書者,不在此限。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,嚴禁隊員脫 隊獨行,隊員負有遵從之義務;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 命安全者,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。

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。

辦理登山綜合保險應包含「事故發生所產生死殘與醫療給付保險」及「緊急救援費用保險」,其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者,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,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,並以書面傳真、簡訊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,採取緊急管制措施。

前項公告禁止期間內,已取得之入山或入園許可應予廢止,不得進入管制山域,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。

-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、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者, 得由警察、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 相關資料送本府裁處。但遇緊急危難狀況,得待該狀況解除 後舉發。
- 第九條 領隊或隊員違反第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十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,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因即時撒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 此限。
- 第十一條 從事登山活動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,處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十二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五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第十三條 警察、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查核、檢驗 並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提出入山或入園許可等相關文件資 料。

無故拒絕前項查核、檢驗或拒絕提出者,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四條 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, 由本府進行搜救者,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。

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:

一、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所屬人員,除固定薪俸外,所增加之加班費、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, 並以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 用計算之。

- 二、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徵調、委任、僱傭之民 間勞務等費用,並以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實 際支付者計算之。
- 三、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徵用、徵購、租用、申 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、救災機具、車輛或航空 器等裝備、土地、建築物、工作物,與所需飼料、 油料、耗材及水電等費用,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 之。

四、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。

第一項搜救費用之計算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 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。但從事登山活動者有違反第 四條、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 定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,適用自他轄進入本府公告之 管制山域者。

第十六條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為, 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,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